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4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
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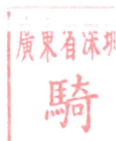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鼎鹏茶叶商行。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大浪八区128号一楼，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91030557M。

经营者：蔡鹏龙。

被执行人：蔡鹏龙，男，1987年7月4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陈琛，女，1990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鼎鹏茶叶商行、蔡鹏龙、陈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374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817257.4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阶段，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保全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蔡鹏龙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六期5栋2-22H【不动产权证号：4000368775】，该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0304执32848号【查封文号（2019）粤0304财保4004号。本院向该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鹏龙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六期5栋2-22H【不动产权证号：400036877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 兰 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中级人民法院

逢章